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05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39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原告迄今猶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1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所提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